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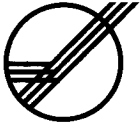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海事及水務局以及交通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 411/E308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氹仔客運碼頭現時已有海空聯運的服務，過境旅客可透過接駁專車，無需辦理出入境手續即可往來碼頭和機場的出入境管制區域。特區政府相關部門一直就完善兩口岸的設施保持緊密溝通，現時碼頭正在進行中的第三期工程，包括設有可供接駁專車通行的車道連接碼頭和機場，海空聯運服務將更為直接快速。

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亦有就完善海空聯運設施作出規劃，待規劃報告正式獲得中央政府審批後，機場專營公司便會按照規劃內容逐步擴建機場設施，包括建設一條行人通道連接機場客運大樓與氹仔客運碼頭。

港澳特區政府於 2016 年更新了兩地的航空運輸安排，允許多式聯運代號共用，亦即是說雙方所指定的航空企業可以與來往港澳的海運、陸運和直升機服務的承運人合作，乘客預購機票時，可一併預購接駁往來港澳的海運、陸運以及直升機，為空港出行提供更大便利。

2. 氹仔客運碼頭與澳門國際機場的陸路接駁方面，現時已有 7 條巴士路線(包括 1 條夜間路線)同時經過兩個口岸將其連接。另外，位於



兩口岸內的巴士站與的士站設點相鄰，方便旅客選擇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出行。

局長

陳穎雄

2018年5月21日